

渝商职院发〔2023〕57号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2023年秋季招生录取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学校《2023年秋季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2023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2023 年秋季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录取原则

第一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是在教育部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条 学校招生录取遵循阳光透明、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要求，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三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来源计划，统一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计划信息，按照市教委、市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招生录取。

如考生享受政策照顾加分投档，则按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文件执行。

第四条 学校录招生取务必做到公开、透明，录取期间严格按照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各项承诺；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明招生纪律，对违反者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录取现场实行全封闭管理，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录取期间，成立招生录取工作组，全面负责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研究决定重大录取政策的调整，处理录取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等。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

成立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

组 长：江 涛

常务副组长：舒 鸿

副 组 长：余晓玲 贾小波 丁 谦 杨 梅

成 员：招生就业处、后勤处、纪检监察室、信息技术中心、保卫处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教育部和我市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深入推进阳光工程招生，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严格执行“30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

（二）组织领导我校招生录取工作，制定我校录取工作操作原则、办法及流程。

（三）研究决定录取期间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

（四）监督指导招生办公室执行招生政策，复核审批录取新生名册，规范招生行为、纠正违规，指导处理遗留问题。

（五）负责录取期间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等。

二、录取工作的组织及职责分工

（一）协调组

组 长：舒 鸿

副组长：冉启江 何春林

职 责：负责录取前期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招生部门沟通协调，做好录取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保证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纪检监察组

组 长：杨 梅

副组长：李蓓英

成 员：纪检监察室相关人员

职 责：负责全程监督录取工作人员执行政策、遵守招生工作纪律，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录取领导小组报告；处理举报信件和举报电话，查处违纪作弊事件等。

（三）预录取电话确认、录取通知寄发组

组 长：贾小波

副组长：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成 员：各二级学院相关人员

职 责：由会计学院、财经管理学院、电子商务学院、经济贸易学院、出版传媒学院、文化旅游学院、烹饪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负责组织有高度责任感的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对预录考

生进行电话确认。录取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分别安排 3-5 位人员（党总支副书记、学团办主任必须参加）参与封装、寄发录取通知书，具体由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组织，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

（四）计划联络组

组 长：舒 鸿

副组长：冉启江 何春林

成 员：招生就业处相关人员

职 责：负责招生计划的执行和过程管理，向招生省（直辖市、自治区）申请核对并调整招生计划，确定调档比例；执行录取领导小组的指令，对投进档考生进行审核；负责上报征集志愿专业及计划，并汇集有关招生数据。

（五）网络技术组

组 长：丁 谦

副组长：杨亨东 何春林

成 员：信息技术中心相关人员

职 责：负责对录取系统的用户进行权限分配；负责录取场计算机设备、网络的安装及维护；负责计算机及网络的安全防护；24 小时监控网络及录取专用机，作好安全记录日志，及时上报 CerNet 管理中心；负责 WEB 网站信息的发布和维护。

（六）市内录检组

组 长：舒 鸿

副组长：冉启江 何春林

成 员：招生就业处相关人员

职 责：按重庆市录取进程安排及时下载考生数据、上传考生档案；按招生章程及时预录取和退档，与市考试院沟通处理退档中存在的问题。

（七）省外录检组

组 长：舒 鸿

副组长：冉启江 何春林

成 员：招生就业处相关人员

职 责：按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录取进程安排及时下载考生数据、上传考生档案；按招生章程及时预录取和退档，与预录取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沟通处理退档中存在的问题。

（八）后勤保障组

组 长：丁 谦

副组长：韩 鹏

成 员：电工组和司机组有关人员

职 责：负责录取场的食宿安排、物品采购、电力保障和用车保障。录取现场不得停电，如遇意外，尽可能在 1 小时内恢复供电。

（九）信访和接待组

组 长：舒 鸿

副组长：冉启江

成 员：招生就业处相关人员

职 责：录取期间，咨询信访接待室设在办公楼 107 室，负责录取中的信访工作，及时反映和处理来信来访的有关问题等。值班人员热情接待来电来访人员，并做好接待记录。

（十）安全保卫组

组 长：舒 鸿

副组长：徐正义

成 员：保卫处相关人员

职 责：负责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负责录取场的封闭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办理录取场工作证件；及时处理录取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等。

第七条 安排好录取工作场地和设备，培训工作人员。指派专职计算机技术人员，负责计算机网上录取操作，保证网络的畅通和安全。录取期间专人值班，并配备值班电话、手机、传真机等通讯工具，确保信息畅通。

2023 年我校录取场设在办公楼 118 室，并配备录取专用电脑、传真机、打印机、专用电话等设备。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八条 录取工作实行“学校负责、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具体职责是：

(一) 自觉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认真履行学校公布的招生章程。

(二) 按照教育部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委会规定的投档比例范围，确定学校调档比例，按时报备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考试院。

(三) 遵守录取时间，认真审阅考生电子档案。按照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考试院规定的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 对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考试院提出的复议和录取中的特殊问题，以及生源计划的调整，须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考试院备案。

(五) 学校做好报考本校考生来信来访工作，负责考生询问的答复及遗留问题的处理。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对有关招生录取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六) 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学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第四章 录取程序

第九条 学校准备工作

学校核对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招生计划；按规定提出调阅电子档案比例；了解熟悉录取工作程序。

第十条 录取工作流程和要求

第一步：学校登陆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网站，按时进行网上报到。招生学校接受省（直辖市、自治区）考试院提供的用户名、初始密码及相应录检员的联系方式，通过各省市招生网站了解录取工作日程安排，登陆招生服务器，按时进行网上报到。

第二步：查询生源情况。学校根据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考试院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招生服务器，通过交互平台查询本校招生计划及生源分数段分布情况，并及时提出追加计划或调整投档比例申请。

第三步：下载考生电子档案。学校在规定时间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第四步：阅档。学校认真审阅考生电子档案，集体研究确定拟录取新生名单，及时上传拟录取和退档考生电子档案。

第五步：退档。严格按照网上录取程序和时间要求，对不予录取的考生要逐人逐项在退档理由栏中详细列出未录取原因，及时退档，以保证电子档案的正常周转。

第六步：录取。学校预录考生名单及相应招生计划经各省

（直辖市、自治区）考试院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填写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学校公章，并负责将录取通知书、入学指南、资助政策等材料一并寄送被录取考生。

第十一条 计划调整

（一）学校集体研究决定本校调整计划的使用，负责处理因调整计划不当造成的遗留问题，不得降低录取标准指名录取考生。严禁利用调整计划指名录取考生或向考生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二）学校对生源计划的调整一律使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在网上进行。

（三）学校调整专业计划不得影响已进档考生利益。

第五章 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其他事宜

（一）本秋季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二）本秋季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由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2023 年各省市录取时间概况表

2.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网上录取工作流程图

3.普通高校招生录取退档复议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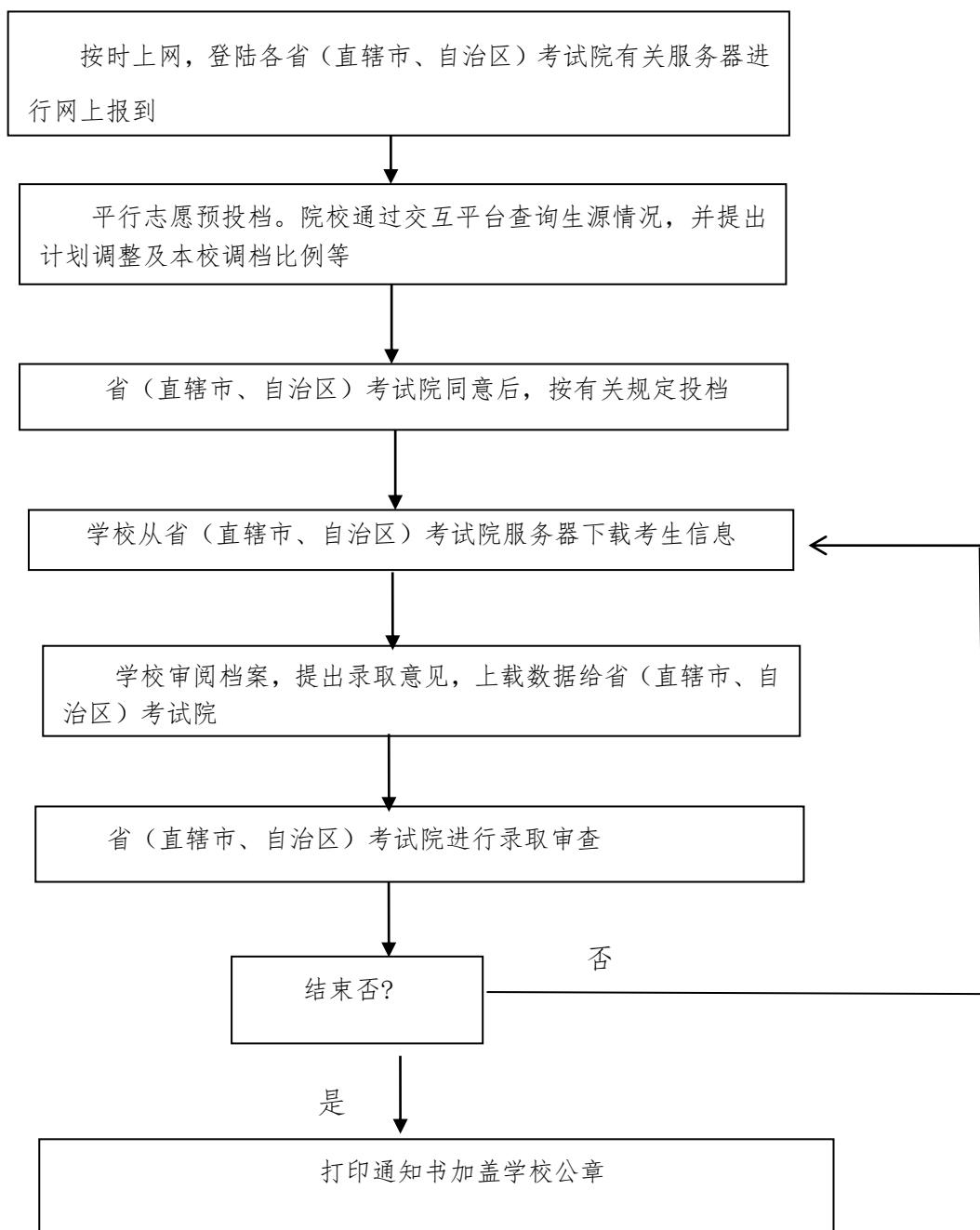
附件 1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2023 年各省市录取时间概况表

省份	时间安排	预计投档时间	预计通知书邮寄
安徽省	8月4日-8日	8月5日	8月10日
四川省	8月15日-18日	8月15日	8月20日
内蒙古	8月3日-8日	8月3日晚	8月9日
重庆艺术	7月20日-25日	7月21日	7月26日
重庆普通	8月7日-14日	8月8日20点	8月16日
山西省	8月17日-20日	8月17日	8月20日
海南省	8月9日-13日	8月9日	8月15日
贵州省	8月12日-20日	8月13日	8月22日
甘肃省	8月12日-19日	8月14日	8月20日
云南省	8月14日-23日	8月15日18点后	8月20日
广西	8月13日-18日	8月13日	8月18日
新疆南疆单列	8月14日-16日	8月15日	8月18日
新疆普通类	8月17日-25日	8月19日	8月25日
新疆民族班	8月17日-25日	8月20日	8月25日

附件 2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网上录取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普通高校招生录取退档复议意见书

学校名称：	学校国标招生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退档 考生情况	
学校坚持退档原因：	
学校征集志愿专业及计划：	
学校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章）	

